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
供应商采购项目（1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02 号



恒驰管理
HengChi Management

采 购 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

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 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 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 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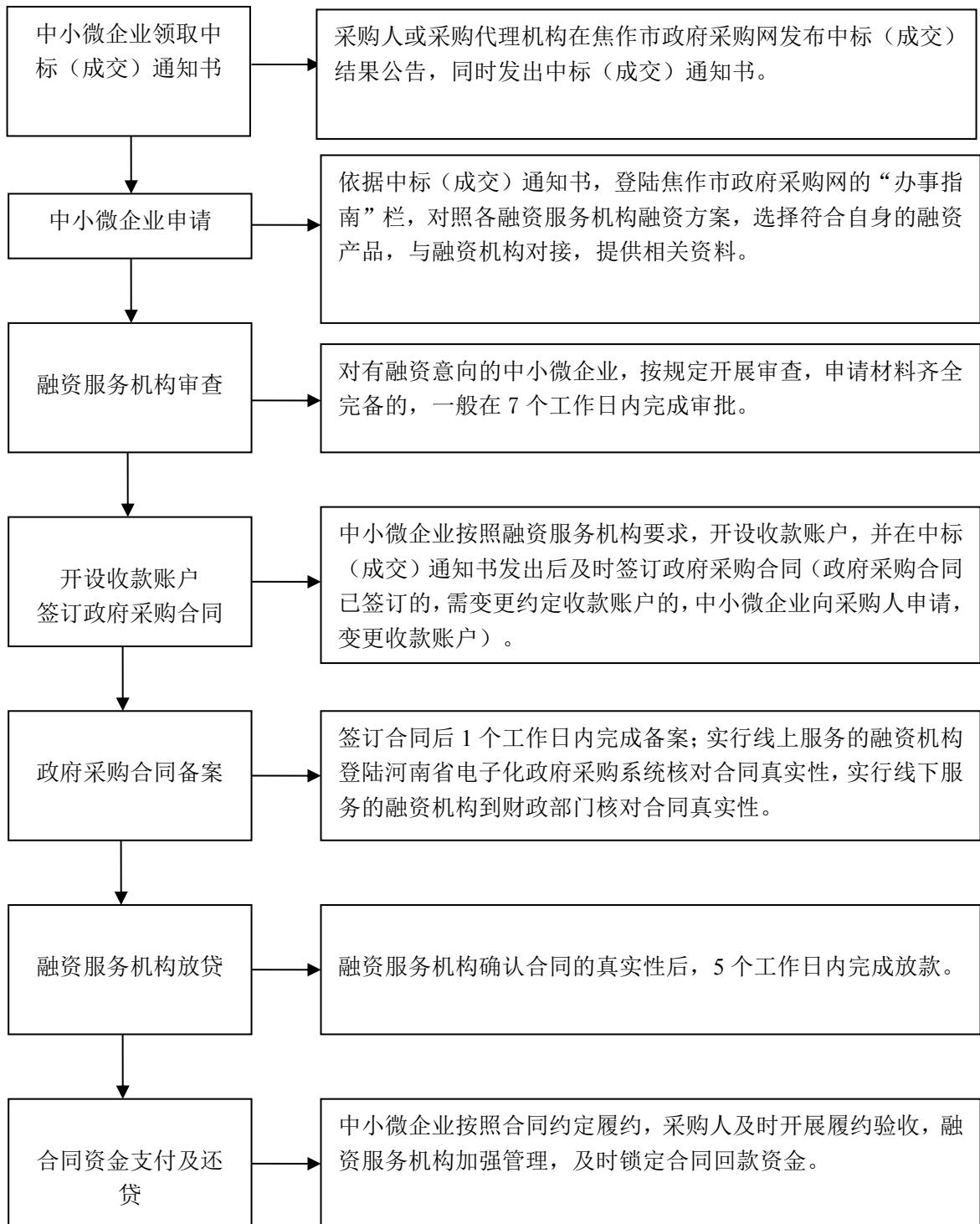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 (1包)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8692.00 元

最高限价：17986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6-002 号-1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1包）二次	1124232.48	1124232.48	是	1124232.4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工作内容：普通公路路肩培土、杂草清除、绿化修剪、垃圾捡扫、喷洒农药、路况巡查等非专业性工作内容。服务范围：普通公路养护总里程 279.17 公里，其中国省干线 159.33 公里、农村公路 119.84 公里。养护里程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国省干线为 1 包，农村公路为 2 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沁阳市交通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郑战明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普通公路养护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1包）二次</p> <p>2、服务地点：沁阳市</p> <p>3、合同履行期限：1年</p> <p>4、资金来源：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省级补助资金。</p> <p>5、采购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6、代理机构：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 2.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p>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议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按季度/按月支付，每季度/每月结束后，成交人提交服务完成情况报告和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月服务费。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p>	

	<p>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交通运输业。</p>
23.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4.	采购预算为1包：1124232.48元。
2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1包：1124232.48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服务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

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议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但在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议程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3人组成，也可由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投标内容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20	<p>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各供应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2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10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路肩培土方案、杂草清除方案、绿化修剪方案、垃圾捡扫方案、喷洒农药方案、路况巡查方案等。</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8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服务机构概况 (10分)	10	<p>机构概况包括：项目机构的部门设置；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相应管理措施。</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8分； 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10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障措施。</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8分； 缺项不得分。</p>
		企业管理制度 (10分)	10	<p>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8分； 缺项不得分。</p>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10	<p>培训管理方案包括：具备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表；具备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有健全的培训机制；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8分； 缺项不得分。</p>
		招聘服务计划 (10分)	10	<p>招聘服务计划包括：人员招聘目标；质量目标；需求分析与岗位梳理。</p> <p>①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②编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4 分)	4	③编制方案可行一般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4	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或劳务派遣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4 分)	4	供应商应对整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效果做出服务承诺，承诺措施的合理、可实施、完整的得 4 分；承诺措施的比较合理、 可实施、完整的得 3 分；不提供或者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处理。应急预案的合理、可实施、完整的得 4 分；应急预案的比较合理、 可实施、完整的得 3 分；不提供或者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4分)	4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 职尽责承诺，得3分。 没有不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

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郑战明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普通公路路肩培土、杂草清除、绿化修剪、垃圾捡扫、喷洒农药、路况巡查等非专业性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普通公路养护总里程 279.17 公里，其中国省干线 159.33 公里、农村公路 119.84 公里。养护里程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国省干线为 1 包，农村公路为 2 包。

资金来源：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省级补助资金。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 1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为普通公路路肩培土、杂草清除、绿化修剪、垃圾捡扫、喷洒农药、路况巡查等非专业性工作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负责提供主要养护机具、农药等，配备足额、合格的养护劳务人员，包含劳务人员所需劳保物资、工具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作业任务。

2. 养护工作服务要求：

(1) 路面：要经常保持清洁、无抛洒物、无杂物堆积物、雨雪后路面无积水、积雪淤泥等，确保行人行车安全。

(2) 路肩：绿化平台整洁、平整、边缘顺适整齐、无杂草、无堆积物。

(3) 桥涵：负责线路内桥涵、桥面干净整洁、泄水孔畅通、伸缩缝无淤塞。

(4) 附属设施：负责路段内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里碑、百米桩、标志、标牌、警示桩、公示牌、宣传牌等），确保整洁完整，如有丢失，三日内上报。

(5) 绿化：责任路段内的树木发现倾斜及时修复，并及时对绿化苗木进行修剪，

确保绿化效果。

(6) 安全生产：负责养护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养护科。

(7) 路产路权保护：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如私开平交道口、平台开挖、下穿管涵等违法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了解情况后，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顺畅。

3. 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及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招录劳务人员、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负责为劳务人员建立资料完备的人员档案、为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及缴纳商业保险等各项服务工作、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以及处理劳务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资纠纷等相关问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办理社保福利、降温、取暖、体检、购买雇主责任险等，不得出现拖延、克扣、社保断缴等问题。

4. 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效果，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任务。

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劳务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劳务人员家属。

6. 采购人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服务过程中，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采购人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正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服务期内队伍稳定，投诉、上访率为零。

7. 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一流的管理服务水平，能针对采购人要求制订完善的招聘服务计划，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四、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验收规范。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按月支付，每季度/每月结束后，成交人提交服务完成情况报告和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月服务费。

六、其他要求

1. 环保要求：养护作业中的垃圾等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廉政要求：双方应签订廉政责任书，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函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投标承诺函	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其他材料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自拟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 2 企业资质证书.....	所在页码
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2.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2. 5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2. 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码
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码
3.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	

格式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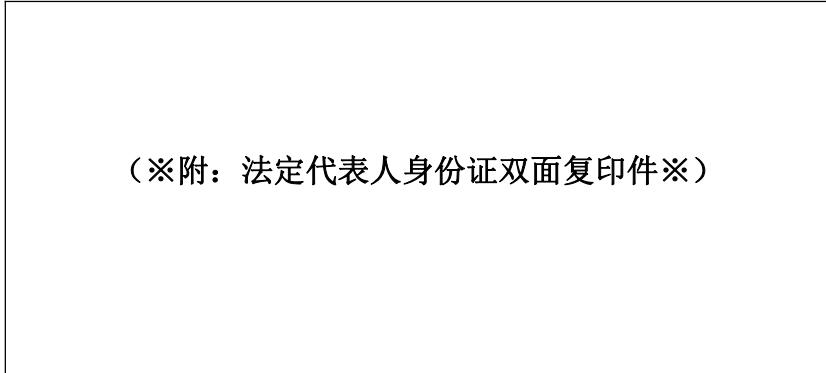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____轮）

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报价明细表

(一) 1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公里)	小计(年/元)	备注
1	国省干线主要工作内容：普通公路路肩培土、杂草清除、绿化修剪、垃圾捡扫、喷洒农药、路况巡查等非专业性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国省干线。	公里	159.33			一年按12个月
2	总计(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0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3

投 标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第五章 合 同

劳务派遣协议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向其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作期为12个月。

第五条 派遣期限按照招标内容确定。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增加协议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6.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有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人员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针对派遣员工的相关培训，培训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4 乙方应依法建立相应的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以激励派遣员工为本、建立适当的竞争机制，使派遣员工的岗位能上能下，依法实行优胜劣汰，可进可出的派遣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第七条 派遣手续

7.1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人员。

7.2 甲方应告知派遣人员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

第八条 派遣人员管理

8.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8.2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作品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8.5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有关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依据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作出处理决定，相关处理如需乙方具体实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对接，按照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具体规定，严格派遣人员管理。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九条 劳动报酬

劳动报酬：总价为_____元/年，其中单价_____元/月/公里。养护里程最终以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按季度/按月支付，每季度/每月结束后，成交人提交服务完成情况报告和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月服务费。

第十条 发票开据

10.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2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

第六章 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乙方。

11.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